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盛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